



中山市三角镇公有物业有偿使用建设分布 式光伏项目

(项目编号: 07-06-04A-2026-D-F-E18243)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 中山市三角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监督/主管单位: 中山市三角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阅前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网上开标不适用）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网上开标不适用）
- 三、通过普通银行转帐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按照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账户（投标保证金收款帐号由投标人自行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获取）。由于银行转账可能延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而导致投标无效，请妥当安排转帐时间；通过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缴纳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
- 四、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签名、盖章、签署日期。
- 五、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前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进行用户注册登记，便于顺利完成获取招标文件。
- 七、招标文件发布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gg>）”“其他交易”栏目。潜在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获取完整的招标文件。
- 八、网上开评标注意事项
 -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开标（评标）无效、中止或终止，恢复开标（评标）的时间视情况而定：
 - 1、停电或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页或综合交易系统；
 - 2、综合交易系统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综合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计算机病毒造成影响；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意外情况；
 - 6、司法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要求中止或者终止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
 - 7、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要求该项目中止或者终止的；
 - 8、招标人有正当理由要求中止的；
 - 9、依法应当中止或终止网上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 （二）投标人在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实施的行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投标人的数字证书损坏、密码丢失或被他人冒用、盗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使用他人数字证书或把数字证书借给他人使用的，作串通投标处理；
- 3、投标人因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不能正常登录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
- 4、经系统检测到投标人所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与其他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三）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中提到的复印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均可，但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五）电子招标投标其他有关注意事项详见电子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5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23 -
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	- 36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39 -
第六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 48 -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55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中山市三角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中山市三角镇公有物业有偿使用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编号：07-06-04A-2026-D-F-E18243）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06-04A-2026-D-F-E18243

二、项目名称：中山市三角镇公有物业有偿使用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三、资金来源及预算：

1. 资金预算：无

2. 资金来源：/

四、项目内容：

1.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 项目内容：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1名中标人，利用中山市三角镇镇属物业：综合执法大楼、三角中学、三角小学、兴平苑A、B幢、原消防大楼、原计生大楼、依顿对面商住楼、高平小学教学楼、兴盈苑A、B幢、茵宝花园10、11幢二层商业楼、茵宝幼儿园、中心小学A、B、C栋、中心幼儿园教学楼、江南红23卡天面、兴鲤苑A、B幢、沙栏小学、沙栏中学、光明小学新教学楼、蟠龙小学教学楼、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共二十处建筑屋顶屋面建设光伏项目，天面面积约2.3万平方米，可建设光伏总面积约1.6万平方米。（具体以合同签订前双方核对面积为准）。预计可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规模约为3.7703MWp。公有物业可利用的屋顶资源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装机容量/kWp	光伏总面积/平方米
1	综合执法大楼	65.86	284.8
2	三角中学	124.32	537.6
3	三角小学	394.42	1705.6
4	兴平苑 A、B 幢	294.52	1273.6
5	原消防大楼	76.22	329.6
6	原计生大楼	113.22	489.6
7	依顿对面商住楼	77.7	336
8	高平小学教学楼	429.94	1859.2
9	兴盈苑 A、B 幢	95.46	412.8
10	茵宝花园10、11幢二层商业楼	162.06	700.8

11	茵宝幼儿园	45.88	198.4
12	中心小学 A、B、C 栋	464.72	2009.6
13	中心幼儿园教学楼	299.7	1296
14	江南红 23 卡天面	45.14	195.2
15	兴鲤苑 A、B 幢	125.8	544
16	沙栏小学	77.7	336
17	沙栏中学	175.38	758.4
18	光明小学新教学楼	87.32	377.6
19	蟠龙小学教学楼	496.54	2147.2
20	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	118.4	512
合计		3770.3	16304

3. 服务期限：运营年限为 20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限设置为 6 个月（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或缩短期限的，以双方签定补充协议为准）。考虑期满后光伏设施残余价值，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 5 年，续期条款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双方签订物业天面移交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建设期 6 个月免收有偿使用费）。

4. 本项目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独立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函格式承诺)。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针对本项目出具给分支机构的唯一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5.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按格式要求响应。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

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7.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
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对于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按无效投标处理。（说明：由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成员不得超过2家（含牵头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须明确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及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就项目合同相关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经联合体各方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9. 其他资格要求：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10. 投标人须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参与投标。

六、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时内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请各潜在投标人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完成注册登记工作，并办理数字证书，网址详见：

（1）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企业登记办理指引，查看《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630382788765921282>）；

（2）《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办理指引》：

（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220858154999615488>）。中山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收件窗口咨询电话：0760-89817167、0760-88331782；

（3）使用粤企签移动 CA（含原粤商通移动 CA）进行用户注册或新增绑定的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自主注册办理指引。

2. 已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粤企签移动 CA（含原粤商通移动 CA）等方式登录交易系统完成获取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和确认投标等操作。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02506》：（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fwzn/detail?id=1775339054512791553>）完成获取有效的招标文件的工作。

七、提疑时间：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在交易系统答疑管理处提出。

八、答疑时间： 年 月 日 时前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公告，请各投标人自行查看或下载。

九、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

投标人可通过交易系统“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栏目选择普通银行转账或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按照本公告规定和缴纳保证金通知书相关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组投标的，须对应每个包组逐个缴纳。**如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投标人选择通过普通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交易系统获取缴纳保证金通知书，并必须以基本账户转账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对应的缴纳保证金收款账号。

投标人选择通过电子保函担保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具体办理方法请参照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缴纳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

《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20240318》：（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769935117699051522>）。

十、投标截止时间：

十一、开标评标时间：

十二、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评标地点： 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通过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组织网上开标，不要求投标人前往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依法提出开标异议。

十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联系方式及地址。

1.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山市三角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60-85405193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锐焜、纪玩波、冯锦彬、刘榕、冯琳舒、陈晓婷、赵天白、梁令凝

电话：0760-88113889

传真：/

3.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中山市三角镇公有资产事务中心

联系人：温先生

电话：0760-85549572

传真：/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2. 定义

- 2.1. 招标人是依照相关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 2.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4.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2.5.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产品）及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 2.6. 日期：本招标文件中出现“日或天”，没有具体指明的，均指日历日。

3. 知识产权

- 3.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其他

- 5.1.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构成

- 6.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招标活动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招标文件共七部分，内容如下：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六部分 评分体系和标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服务要求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网站发布信息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将以网站发布信息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应主动查看网上信息。
- 7.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 投标文件的编写

- 9.1.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9.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9.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报价

- 10.1.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或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10.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应包含：

10.2.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投标资料表**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3. 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或供货期内出现货物（或服务）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0.4. 除“**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5. 除“**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货币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12.1. 除非“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2.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12.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2.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标段）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标段）投标；

12.1.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3.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4.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14.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4.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投标人在阐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投标人在投标中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如联合体投标的，须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牵头单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
- 15.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应及时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或电子保函的出具情况。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以开标系统显示的记录为准。
- 15.3. 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通过综合交易系统申请并按照缴纳保证金通知书上内容缴纳。如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入综合交易系统，在“保证金管理—缴纳保证金”栏目页面，选择参与投标的项目，选择相关金融机构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的出具时间视同于保证金提交时间。电子保函有效期限到期后自动失效，若在有效期内办理注销的，则在注销之日起失效。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20240318）：（网 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769935117699051522>）。
- 15.4. 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已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基本账户（基本账户的企业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转入，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通过综合交易系统申请并按照缴纳保证金通知书上内容缴纳。具体请按“《综合交易招标采购管理—投标企业操作手册 202506》：（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2000/fwzn/detail?id=1775339054512791553>）”。禁止投标人采用 EFT 系统（广东金融结算系统）方式缴纳保证金，如采用此方式会导致招投标系统无法识别缴纳保证金的账号信息，视为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由此造成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5. 以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递交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一次性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成功到达指定银行账号，否则视为无效保证金。
- 15.6. 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保证金转账到账时间或电子保函出具时间为准，投标人应提前提交投标保证金，由于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超过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而导致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负责任。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必须按“缴纳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中的收款账号填写完整或按电子保函的申请程序办理手续，如因收款账号填写不完整造成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或因操作不当等造成电子保函不能按时出具导致废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5.7.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如为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15.8. 如无异议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退还，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如有异议或投诉，将在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处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转账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电子保函的则予以注销。

15.9.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10.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15.1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5.12.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15.13.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自“**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并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或申请注销电子保函，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本项目为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以电子文件形式（**格式须为PDF**）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2. 经投标人数字证书加密后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自行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上传。

17.3.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写并打印，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扫描后上传。

17.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4.1. 投标文件均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招标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及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应盖投标人公章。经签字盖章扫描后的投标文件，以**PDF形式上传**至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

17.4.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或盖投标人公章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1.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须为PDF）一

份（在投标截止前上传），上传文件后要点击确认投标按钮。若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出现故障、停电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可另行安排时间进行开标评标。

18.1.2. 逾期未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格式须为PDF）的视为放弃投标。

18.2. 逾期上传或者以其他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撤销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如在投标截止前修改投标文件的，只要将已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即可，计算机以最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为准。**重新上传文件后要点击确认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19.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撤销其投标及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前、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双方解密，解密成功后可下载投标文件。

20.3. 本项目在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组织网上开标，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投标人可登录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开标管理”→“进入开标大厅”栏目查看项目开标过程。开标时，发现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公开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招标代理机构将记录开标过程的有关内容。

20.4.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开标管理”→“进入开标大厅”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线及时回复，并制作记录。异议的范围包括：投标文件的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的合理性、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线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5. **获取文件投标人数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数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21.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人数按照“**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

21.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22条款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1.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1.4.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缴纳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2.2.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投标将被否决。

2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的内容时除外。

2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1.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其投标被否决。未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可通过综合交易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及时查看系统通知，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综合交易系统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如投标人未及时在交易系统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导致投标单位被废标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相应的投标人负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3.2. 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答复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投标文件详细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价和比较，并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5. 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 2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
（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如以上都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 25.2. 除“**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5.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 评标结果公示与中标通知书

- 26.1. 评标结果经招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媒体上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26.2. 评标结果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六、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27. 异议的提出与答复

- 27.1.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答疑时间前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答疑管理处**提出。
- 27.2. 投标人对开标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间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线及时回复，并制作记录。
- 27.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加盖投标人公章）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原件，逾期异议无效：
联系人：冯琳舒/梁令凝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0760-88113889/gczbzsjk2024@163.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南江路3号3栋5楼（公诚）
- 2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其异议应当由组成联合体各方共同提出。
- 27.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书面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27.6. 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涉及评审过程或者结果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异议事项，并可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七、授予合同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除非“**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 履约保证金

29.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采用招标人可以接受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八、其他

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3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33.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3.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3.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33.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33.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33.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34.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4.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4.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4.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4.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4.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异议函格式

异议函范本

一、异议供应商基本信息

异议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 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异议事项具体内容

异议事项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异议事项2

.....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异议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来源	证明对象
1			
2			
.....			

异议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异议时，应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异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异议的，异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异议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异议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异议，异议函中应列明具体标段号。

4. 异议函的异议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异议函的异议请求应与异议事项相关。

6. 异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异议函应由本人签字；异议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异议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供应商应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异议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第三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中山市三角镇公有物业有偿使用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合同书

（注：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以招标人与乙方签订的合同为准，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时间：

甲 方（招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山市三角镇公有物业有偿使用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利用中山市三角镇镇属物业：综合执法大楼、三角中学、三角小学、兴平苑A、B幢、原消防大楼、原计生大楼、依顿对面商住楼、高平小学教学楼、兴盈苑A、B幢、茵宝花园10、11幢二层商业楼、茵宝幼儿园、中心小学A、B、C栋、中心幼儿园教学楼、江南红23卡天面、兴鲤苑A、B幢、沙栏小学、沙栏中学、光明小学新教学楼、蟠龙小学教学楼、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共二十处建筑屋顶屋面建设光伏项目，天面面积约2.3万平方米，可建设光伏板面积约1.6万平方米。（具体以合同签订前双方核对面积为准）。预计可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规模约为3.7703MWp。公有物业可利用的屋顶资源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装机容量/kWp	光伏总面积/平方米
1	综合执法大楼	65.86	284.8
2	三角中学	124.32	537.6
3	三角小学	394.42	1705.6
4	兴平苑 A、B 幢	294.52	1273.6
5	原消防大楼	76.22	329.6
6	原计生大楼	113.22	489.6
7	依顿对面商住楼	77.7	336
8	高平小学教学楼	429.94	1859.2
9	兴盈苑 A、B 幢	95.46	412.8
10	茵宝花园10、11幢二层商业楼	162.06	700.8
11	茵宝幼儿园	45.88	198.4
12	中心小学 A、B、C 栋	464.72	2009.6
13	中心幼儿园教学楼	299.7	1296
14	江南红 23 卡天面	45.14	195.2
15	兴鲤苑 A、B 幢	125.8	544
16	沙栏小学	77.7	336

17	沙栏中学	175.38	758.4
18	光明小学新教学楼	87.32	377.6
19	蟠龙小学教学楼	496.54	2147.2
20	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	118.4	512
合计		3770.3	16304

二、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模	运营模式	建设期	运营期	有偿使用条件
1	中山市三角镇镇属物业：综合执法大楼、三角中学、三角小学、兴平苑A、B幢、原消防大楼、原计生大楼、依顿对面商住楼、高平小学教学楼、兴盈苑A、B幢、茵宝花园10、11幢二层商业楼、茵宝幼儿园、中心小学A、B、C栋、中心幼儿园教学楼、江南红23卡天面、兴鲤苑A、B幢、沙栏小学、沙栏中学、光明小学新教学楼、蟠龙小学教学楼、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共二十个单位布设分布式光伏有偿使用权	20个单位建筑屋顶光伏停车场，天面面积约2.3万平方米，可建设光伏板面积约1.6万平方米。装机容量约3.7703MWp	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光伏并运营，每年向采购人缴纳有偿使用费，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建设期不免除有偿使用费）	运营年限为20年（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或缩短期限的，以双方签定补充协议为准）。考虑期满后光伏设施残余价值，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5年，续期条款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布设光伏有偿使用权每年有偿使用费按天面面积最低限价6.50元/平方米/年(含税价)，光伏发电自用优惠电价承诺不高于0.45元/度(含税价)

三、付款方式

有偿使用费按年度支付：首年有偿使用权费用为自建设期结束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第二年起于当年1月31日前支付全年有偿使用权费用。涉及乙方付款的事项，甲方应给予乙方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付款流程时间；涉及需乙方盖章确认的文件，招标人应给予乙方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用印流程时间。其余未尽事宜根据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约定。

乙方每月按实际使用电量收取使用单位电费。

四、保证金及税费

本项目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15 个自然日内乙方须向甲方缴纳¥ （大写：人民币 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当项目通过供电局验收并网后，甲方不计息退还保证金¥ （大写：人民币 元整）；当项目运营期结束后，符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甲方不计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保证金形式：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

注：乙方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除甲方收取有偿使用费外（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其他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监督乙方合理使用镇属物业；
- 2) 有权要求乙方依约使用镇属物业、依约足额按时支付有偿使用费；

3)经乙方通知，修缮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房屋结构损坏，并承担相关费用；

4)协助乙方办理消防设施建设手续；

5)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对物业进行装修，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安装各类设施（消防设施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装修方案及验收材料应当交付甲方确认并由甲方现场陪同确认验收。乙方在装修时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建筑结构、消防设施、配电设施等。否则甲方有权制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有偿使用期限内，承租标的指定用于光伏建设，不作为它用。不得改变标的用途，不得利用标的存放危险物品，不得利用标的进行违法活动，不对外转租或以转包、借用、联营等名义转让任何部分之权益(包括经营权、使用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有偿使用合同、并无偿收回出租标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有权依约、合理使用镇属物业。

3)乙方依约、足额支付有偿使用费；

4)乙方做好物业的日常检查、维护、保管、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疏通下水道、屋面渗漏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乙方人为原因造成该镇属物业及原有设施损毁损坏的，应由乙方负责出资维修妥善，不能维修的，乙方应按时价赔偿给甲方。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镇属物业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甲方。

5)乙方合法、安全地生产和经营，取得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证照、许可、批文等；

6)乙方建设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的，自行负责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7)乙方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在有偿使用期限内产生的、因使用镇属物业产生的或者因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税费、债权债务、赔偿责任和其他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或分租。

9)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对合同标的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变标的主体结构，如对外立面改造、增扩设施、改造墙体等必须经甲方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0)合同标的投入使用、经营前，乙方应自行办理相关部门的经营许可手续，费用自行承担；若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照而形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1)在有偿使用期限内，乙方自行负责出租标的的日常维护、维修，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安全使用水、电等。

12)对设施和设备等未尽到妥善管理义务而导致标的毁损、灭失，或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标的提前终止时，承租人投入的可移动的资产，由承租人自行搬离；承租人投资的装修、装潢改造等已形成添付的固定资产须保持现状不得损毁，并完整无条件将所承租标的终止后10日内交还甲方，且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乙方逾期交回的，以日有偿使用费的双倍标准按实际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占用使用费。乙方逾期返还镇属物业超过15天的，或拒绝办理相关退租手续或

拒签退租有关文件的，视为乙方自愿放弃该镇属物业内遗留的一切财产的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亦可委托第三方清理，相关风险、损失、处置和清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自行收回镇属物业另行出租或另作他用。

14) 有偿使用期内乙方必须自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标的并导致有偿使用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15) 标的出租时以现状交接。

16) 乙方如需对镇属物业的房顶、外墙等内、外空间设置招牌、广告牌、指示牌或任何其他标识的，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17) 乙方不得私自占用镇属物业范围以外的部分。

18) 如因乙方问题引起任何第三方直接向甲方投诉或提出任何要求时，均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如乙方怠于处理、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效果不符合法律规定时，甲方可直接做出合理的决定及代为处理，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9) 乙方为镇属物业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防火、防盗、防爆、防水、防白蚁、防疫等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出现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0) 不论甲方设置保安人员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与否，甲方对该镇属物业内、外属于乙方的财物不负任何安保及保管责任，乙方应当自行妥善保管。

21) 乙方经营自负盈亏，因乙方经营活动和使用镇属物业及配套设施设备、物品等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支出、债务、矛盾纠纷、风险、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和予以解决。

22) 项目建设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23)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现场维护(故障)请求后迅速响应，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满足甲方现场相应的用电要求。对宕机或紧急恢复等严重问题，应在15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

24) 中山市三角镇公有物业天面布设光伏有偿使用评估费用10000元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对属于甲方的建筑物、设施设备、财产等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承担的赔偿款由乙方直接向甲方支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六、服务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1. 服务期满，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光伏电站折旧处置流程将光伏电站（储能）产权(含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乙方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移交结束且质量保证期满后，乙方予以清算。移交委员会成立由甲方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及乙方等组成，乙方需无偿配合，办理资产移交，并将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甲方、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指定其他机构接收管理。

2. 乙方应确保最后恢复性大修，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省、市标准，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

通过性能测试。乙方须确保通过恢复性修理使本项目全部设施在移交日的完好率达到80%以上，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3. 移交后项目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乙方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收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有偿使用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如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政府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维修费用。

七、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重大违约：乙方有触发临时接管的行为时，视为乙方重大违约。实施机构应自行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和费用。

一般违约：除“重大违约”事项外，有偿使用单位行为如有不符合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时，构成一般违约。

乙方如有一般违约行为时，实施机构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并以载明下列事项的书面改正通知送达乙方：

- ①一般违约的具体事实。
- ②改正一般违约的合理期限。
- ③改正后应达到的标准。
- ④届时未完成改正的处理措施。

乙方应按照书面改正通知载明的合理期限改正一般违约。否则，实施机构有权代乙方改正或指定第三方代为改正，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拒不改正时，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日的违约金直至下述任一条件成就之日止：

①改正一般违约。

②协议终止。

③收到书面改正重大违约通知之日。

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超过三十(30)天,构成重大违约,按照重大违约的处理方式处理。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若屋顶产权单位与乙方出现争议,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提请甲方进行调解。甲方应就争议事项制定解决方案,争议双方对解决方案认可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由甲方督促双方按照争议解决方案执行,必要时可以采取行政措施;争议双方对解决方案不认可的,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争议。

乙方与甲方发生争议的,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十一、附则

1. 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政策原因或政府规划要求导致甲方不能继续实施,需要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可提前一个月内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合同。

2. 服务存续期间发生的所涉及到甲乙双方各自应承担权利和义务延续到合同终止后的事项,仍受合同规定的约束,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且日后应补发书面函告),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若无发生因乙方导致的任何违约情况,服务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乙方有权要求续签5年运营期的服务合同。

十二、合同修订

1. 定期修订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每五(5)年启动一次修订程序,该等情形下的修约,双方均有权发起修约,修约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报甲方审批,最终通过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生效。

2. 临时修订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有偿使用协议进行临时修订: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上述修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若修订的为实质性条款,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修订。

十三、甲方配合条件

乙方可在投标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甲方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采购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甲方全部接受，甲方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乙方提出的配合条件。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份。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代表：

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备注：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乙方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附件（ 合 同 编 号 ： ）

附件 1 招标文件.....

附件 2 投标文件.....

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备注：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

附件1：《用户须知》

分布式光伏设备集成用户须知

本手册主要涉及分布式光伏设备集成的日常注意事项，请用户认真阅读、严格遵守。

一、注意事项

1、配电装置上如有此种标识位置，请勿触摸，以免发生触电危险。



电击危险！

仅由专业人员对逆变器进行安装和维护。

2、用户切勿拆卸设备及配电装置，以免发生危险。

3、当紧急情况发生或者家用电网检修改造时，立即联系专业公司维护人员进行处理，禁止自行处理以免发生危险。

4、切勿在光伏组件上或阵列周围晾晒衣服和其他物品，以免造成触电危险或火灾。

5、看管好家中的小朋友、宠物，切勿在光伏阵列附近玩耍或攀爬光伏支架，以免造成危险。

6、切勿敲打支架、光伏组件、逆变器及配电箱等发电设施，禁止在组件的玻璃和边框上打孔，以免造成发电系统损坏。

7、请勿在组件及支架周围倾倒、泼洒有毒、有害及腐蚀性物品。

8、请勿在光伏阵列附近施工或作业，以免造成危险，阵列附近不得安装护栏、柱子、围墙，阵列上方不得布线、搭架子等防止阴影对组件造成破坏。

9、勿将抽油烟机、排风扇装置安装在发电系统附近，以免造成系统损坏。

10、请勿在距离组件背面1米范围内堆放杂物，以免影响组件正常通风。

11、分布式发电系统附近禁止堆放易燃易爆品，可能发生火灾或爆炸。

12、禁止私自从配电箱内取电。

二、异常情况处理

客户在对光伏设备集成进行巡视检查过程中，如发现下面问题，请及时联系公司进行处理：

1. 光伏组件有破损、灼烧痕迹、明显的颜色变化、气泡、电池片碎裂、玻璃碎裂，边框破损等情况，光伏组件安装紧固件有松动；

2. 支架有歪斜、松动，防腐涂层出现开裂、脱落等现象；

3. 逆变器红色（故障）指示灯常亮；

4. 逆变器运行时有较大震动和异常噪声等；

5. 电缆及防护有膨胀、龟裂、破损等现象；

6. 场地漏水；

7. 光伏组件上出现树叶、纸片、纸屑、塑料袋、鸟粪、大面积厚灰尘时及其他成片垃圾时；

8. 设备安装防护围栏出现破损；

公司运维中心电话为：_____；用户在租赁期间发现光伏设备集成出现上述异常情况或其他异常情况的，均可以联系公司进行处理。

三、紧急情况（示意图）

以下情况为光伏设备集成使用过程中的部分紧急情况示意，一旦发现请及时联系公司。



图1 光伏组件玻璃破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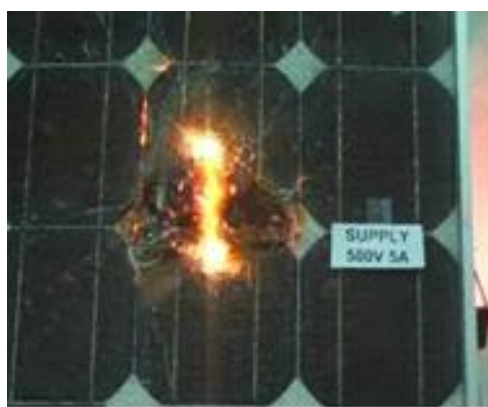


图2 光伏组件热斑自燃



图3 光伏组件脱层



图4 光伏电缆破裂



图5 光伏组件封装材料变色



图6 光伏组件接线盒变形

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四部分 投标资料表

本资料表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对“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有关条款所作的补充和修改。两者如有不一致，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 号	内 容
对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	说明
2.1	招标人名称：中山市三角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资金来源：/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1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报价，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处理。
10.2.1	（境外货物）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包含。
10.4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0.5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5	1. 投标保证金金额：RMB为4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元整） 2. 缴纳形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人必须按（综合交易）网上缴纳保证金通知书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前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账号由投标人通过综合交易系统申请并按照缴纳保证金通知书上内容缴纳。如采用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办理的申请流程及操作指引详见《电子保函操作手册（综合交易系统部分）20240318》：（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fwzn/detail?id=1769935117699051522）（如不按要求缴纳，视为无效保证金） 4.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6.1	投标有效期：90天。
17	1.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为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网上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不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本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全部投标文件均应制作成PDF格式电子文件，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后扫描成电子文档或在相应位置上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手签后扫描成

	电子文档。 3.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投标文件全部电子文档必须采用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和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点击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五、	开标与评标
21.1	评标委员人数由5名单数组成。除招标人代表外，其余专家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5.3	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及原则：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确定中标人原则： 1) 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2) 本项目确定1名中标人，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为第一中标人。
六、	授予合同
28.1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0.1	1. 本项目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向中标人收取¥25,000.00元（大写：贰万伍仟元整）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 a. 向招标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详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2. 投标人应签署第七部分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
其他说明	
/	1.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2. 关于已获取招标文件不参与投标的要求： 已获取招标文件而不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前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3.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项目标的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项目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中山市三角镇公有物业有偿使用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运营年限为 20 年，其中项目建设期限设置为 6 个月（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或缩短期限的，以双方签定补充协议为准）。考虑期满后光伏设施残余价值，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 5 年，续期条款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双方签订物业天面移交确认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建设期 6 个月免收有偿使用费）。

3. 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应按照协议约定及光伏电站折旧处置流程将光伏电站相关设施设备产权无偿移交给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项目建设运营期间，中标单位全面负责本项目各光伏发电站的报批、设计、建设、并网发电，以及电站全寿命周期管理、运营、维护维修、光伏板报废拆除等内容，并按需配套新型储能系统，承担项目建设运营责任。

3.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4. 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卖，不得再以其他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出现中标人以任何形式转卖项目的行为，招标人停止支付电费且无需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履约单位，全部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其总公司）承担。（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须承诺，一旦中标本项目，将在三角镇设立项目公司或项目部。本项目在三角镇辖区内建设运营所产生的全部产值、税收均留存于三角镇（需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6.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出租物业数量及屋面面积作出适当修改、调整及适量增加或减少（最终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并有权对建设方案作出调整要求。

7. 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均为实质性条款，请投标人特别注意，如有任何一条不满足，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中山市三角镇公有物业可利用的屋顶资源包括中山市三角镇镇属物业：综合执法大楼、三角中学、三角小学、兴平苑A、B幢、原消防大楼、原计生大楼、依顿对面商住楼、高平小学教学楼、兴盈苑A、B幢、茵宝花园10、11幢二层商业楼、茵宝幼儿园、中心小学A、B、C栋、中心幼儿园

教学楼、江南红23卡天面、兴鲤苑A、B幢、沙栏小学、沙栏中学、光明小学新教学楼、蟠龙小学教学楼、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共二十个单位建筑屋顶及停车场区域建设光伏项目，天面面积约2.3万平方米，可建设光伏板面积约1.6万平方米。（具体以合同签订前双方核对面积为准），预计可开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容量规模约为3.7703MWp。公有物业可利用的屋顶资源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装机容量/kWp	光伏总面积/平方米
1	综合执法大楼	65.86	284.8
2	三角中学	124.32	537.6
3	三角小学	394.42	1705.6
4	兴平苑 A、B 幢	294.52	1273.6
5	原消防大楼	76.22	329.6
6	原计生大楼	113.22	489.6
7	依顿对面商住楼	77.7	336
8	高平小学教学楼	429.94	1859.2
9	兴盈苑 A、B 幢	95.46	412.8
10	茵宝花园10、11幢二层商业楼	162.06	700.8
11	茵宝幼儿园	45.88	198.4
12	中心小学 A、B、C 栋	464.72	2009.6
13	中心幼儿园教学楼	299.7	1296
14	江南红 23 卡天面	45.14	195.2
15	兴鲤苑 A、B 幢	125.8	544
16	沙栏小学	77.7	336
17	沙栏中学	175.38	758.4
18	光明小学新教学楼	87.32	377.6
19	蟠龙小学教学楼	496.54	2147.2
20	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	118.4	512
合计		3770.3	16304

三、项目内容

序号	项目内容	规模	运营模式	建设期	运营期	有偿使用条件
1	中山市三角镇镇属物业：综合执法大楼、三角中学、三角小学、兴平苑A、B幢、原消防大楼、原计生大楼、依顿对面商住楼、高平小学教学楼、兴盈苑A、B幢、茵宝花园10、11幢二层商业楼、茵宝幼儿园、中心小学A、B、C栋、中心幼儿园教学楼、江南红23卡天面、兴	20个单位建筑屋顶光伏停车场，天面面积约2.3万平方米，可建设光伏	由中标人负责投资建设光伏并运营，每年向采购人缴纳有偿使用费，采用自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建设期不免除有	运营年限为20年（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或缩短期限的，以双方签定补充协议为准）。考虑期满后光伏设施残余价值，期	布设光伏有偿使用权每年有偿使用费按天面面积最低限价 <u>6.50</u> 元/平方米/年(含税价)，光伏发电

鲤苑A、B幢、沙栏小学、沙栏中学、光明小学新教学楼、蟠龙小学教学楼、行政服务中心停车场,共二十个单位布设分布式光伏有偿使用权	板面积约1.6万平方米。参考装机容量约3.7703MWp	发自用、余电上网。	偿使用费)	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5年,续期条款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自用优惠电价单价承诺不高于0.45元/度(含税价)
--	------------------------------	-----------	-------	----------------------------------	---------------------------

备注：天面面积以产权证面积为准，未有产权证的物业以第三方测量公司出具的测量图纸为准。

光伏发电自用优惠电价为中标方提供给招标人及三角镇政府下属行政事业单位、镇属公司等使用光伏用电的价格。

★项目充分开发利用中山市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建设绿色环保的新能源。从能源资源利用、电力系统供需、项目开发条件以及项目可利用面积和阵列单元排布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运营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四、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报价为有偿使用费含税单价报价，报价单位为元/平方米/年。布设光伏有偿使用权每年有偿使用费按天面面积最低限价 6.50 元/平方米/年(含税价)，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须承诺光伏发电自用优惠电价单价不高于0.45元/度(含税价)。（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投标时填写有偿使用费含税单价报价。

五、付款方式

有偿使用费按年度支付：首年有偿使用权费用为自建设期结束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第二年起的于当年1月31日前支付全年有偿使用权费用。

中标人每月按实际使用电量收取使用单位电费。

六、权利和义务

1. 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有权监督中标人合理使用镇属物业；
- 2) 有权要求中标人依约使用镇属物业、依约足额按时支付有偿使用费；
- 3) 经中标人通知，修缮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房屋结构损坏，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协助中标人办理消防设施建设手续；

5) 租赁期间，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对物业进行装修，并按有关部门要求安装各类设施(消防设施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相关装修方案及验收材料应当交付招标人确认并由招标人现场陪同确认验收。中标人在装修时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改变该物业的建筑

结构、消防设施、配电设施等。否则招标人有权制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 中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有偿使用期限内，承租标的指定用于光伏建设，不作为它用。不得改变标的用途，不得利用标的存放危险物品，不得利用标的进行违法活动，不对外转租或以转包、借用、联营等名义转让任何部分之权益(包括经营权、使用权)，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有偿使用合同、并无偿收回出租标的，中标人应按照项目合同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标人有权依约、合理使用镇属物业。

3) 中标人依约、足额支付有偿使用费；

4) 中标人做好物业的日常检查、维护、保管、保养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疏通下水道、屋面渗漏等)，并承担相关费用。如中标人人为原因造成该镇属物业及原有设施损毁损坏的，应由中标人负责出资维修妥善，不能维修的，中标人应按时价赔偿给招标人。因中标人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镇属物业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中标人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告知招标人。

5) 中标人合法、安全地生产和经营，取得与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国家法律和政策规定的证照、许可、批文等；

6) 中标人建设消防设施、环保设施的，自行负责工程设计、施工、验收等，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

7) 中标人自行处理并自行承担在有偿使用期限内产生的、因使用镇属物业产生的或者因从事经营活动产生的税费、债权债务、赔偿责任和其他违法犯罪的法律后果。

8) 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擅自转租或分租。

9) 在有偿使用期限内，对合同标的进行装修时，不得改变标的主体结构，如对外立面改造、增扩设施、改造墙体等必须经招标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10) 合同标的投入使用、经营前，中标人应自行办理相关部门的经营许可手续，费用自行承担；若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照而形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与招标人无关。

11) 在有偿使用期限内，中标人自行负责出租标的的日常维护、维修，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安全使用水、电等。

12) 对设施和设备等未尽到妥善管理义务而导致标的毁损、灭失，或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中标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标的提前终止时，承租人投入的可移动的资产，由承租人自行搬离；承租人投资的装修、装潢改造等已形成添付的固定资产须保持现状不得损毁，并完整无条件将所承租标的终止后10日内交还招标人，且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补偿要求。中标人逾期交回的，以日有偿使用费的双倍标准按实际

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占用使用费。中标人逾期返还镇属物业超过15天的，或拒绝办理相关退租手续或拒签退租有关文件的，视为中标人自愿放弃该镇属物业内遗留的一切财产的所有权，招标人有权自行处置，亦可委托第三方清理，相关风险、损失、处置和清理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无须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有权自行收回镇属物业另行出租或另作他用。

14) 有偿使用期内中标人必须自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如由于中标人原因不能按预想的方案使用标的并导致有偿使用合同不能履约的，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5) 标的出租时以现状交接。

16) 中标人如需对镇属物业的房顶、外墙等内、外空间设置招牌、广告牌、指示牌或任何其他标识的，应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施工。

17) 中标人不得私自占用镇属物业范围以外的部分。

18) 如因中标人问题引起任何第三方直接向招标人投诉或提出任何要求时，均由中标人负责妥善处理。如中标人怠于处理、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效果不符合法律规定时，招标人可直接做出合理的决定及代为处理，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9) 中标人为镇属物业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应做好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管理、防火、防盗、防爆、防水、防白蚁、防疫等等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避免出现事故。否则，一切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0) 不论招标人设置保安人员或安装电子防盗系统与否，招标人对该镇属物业内、外属于中标人的财物不负任何安保及保管责任，中标人应当自行妥善保管。

21) 中标人经营自负盈亏，因中标人经营活动和使用镇属物业及配套设施设备、物品等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各项费用、支出、债务、矛盾纠纷、风险、责任等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和予以解决。

22) 项目建设需符合有偿使用协议及其补充合同约定，符合各级政府竣工验收规范和届时最新相关建设标准。

23)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的现场维护(故障)请求后迅速响应，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满足招标人现场相应的用电要求。对宕机或紧急恢复等严重问题，应在15分钟内响应，4小时内排除故障。

24) 中山市三角镇公有物业天面布设光伏有偿使用评估费用10000元由中标人承担。

25) 中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对属于招标人的建筑物、设施设备、财产等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中标人应承担的赔偿款由中标人直接向招标人支付。中标人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赔偿款，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七、服务期限届满后，项目及资产移交方式、程序和要求等

1、服务期满，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及光伏电站折旧处置流程将光伏电站（储能）产权(含

为项目设施正常运营所必须的各类项目设施、设备、各信息系统、维护手册等)无偿移交给招标人。

中标人应确保移交的项目设施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约束，亦不得存在任何种类和性质的索赔权。移交结束且质量保证期满后，中标人予以清算。移交委员会成立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及中标人等组成，中标人需无偿配合，办理资产移交，并将项目设施及内业资料移交给招标人、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政府指定其他机构接收管理。

2、中标人应确保最后恢复性大修，设备完好率达到国家、省、市标准，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通过性能测试。中标人须确保通过恢复性修理使本项目全部设施在移交日的完好率达到80%以上，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中标人应及时修复。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

3、移交后项目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后十二(12)个月。缺陷责任期内，中标人须按国家规定履行保修义务(因接收方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修复项目设施的任何部分在有偿使用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并提供满足正常生产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如中标人不履行保修义务，政府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全部维修费用。

八、违约责任

重大违约：中标人有触发临时接管的行为时，视为中标人重大违约。实施机构应自行或政府指定其他机构实施临时接管，临时接管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全部损失和费用。

一般违约：除“重大违约”事项外，有偿使用单位行为如有不符合有偿使用协议约定时，构成一般违约。

中标人如有一般违约行为时，实施机构有权要求中标人限期改正，并以载明下列事项的书面改正通知送达中标人：

- ①一般违约的具体事实。
- ②改正一般违约的合理期限。
- ③改正后应达到的标准。
- ④届时未完成改正的处理措施。

中标人应按照书面改正通知载明的合理期限改正一般违约。否则，实施机构有权代中标人改正或指定第三方代为改正，由此产生的全部合理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拒不改正时，每逾期1日，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支付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仟元)/日的违约金直至下述任一条件成就之日止：

- ①改正一般违约。

②协议终止。

③收到书面改正重大违约通知之日。

拒不改正或改正不到位超过三十(30)天，构成重大违约，按照重大违约的处理方式处理。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项目履行过程中若屋顶产权单位与中标人出现争议，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提请招标人进行调解。招标人应就争议事项制定解决方案，争议双方对解决方案认可的，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由招标人督促双方按照争议解决方案执行，必要时可以采取行政措施；争议双方对解决方案不认可的，由招标人所在地法院解决争议。

中标人与招标人发生争议的，提出争议一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解决不成的，可以共同聘请专家、第三方机构、其他政府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由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争议。

十、合同修订

1、定期修订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算每五(5)年启动一次修订程序，该等情形下的修约，双方均有权发起修订修约，修约条款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报招标人审批，最终通过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生效。

2、临时修订

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对有偿使用协议进行临时修订：

- 1)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运维方面的标准提高；
- 3)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协议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协议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上述修订，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方可生效；若修订的为实质性条款，经招标人批准后方可修订。

十一、附则

1、本项目运营期内，因政策原因或政府规划要求导致招标人不能继续实施，需要提前解除合同，招标人可提前一个月内告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终止合同。

2、服务存续期间发生的所涉及到采购方中标方双方各自应承担权利和义务延续到合同终止后的事项，仍受合同规定的约束，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时间结束后1日内向对

方通报，(且日后应补发书面函告)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协议，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4、本项目服务期限内，若无发生因中标人导致的任何违约情况，服务期限届满后，同等条件下，本项目中标人有权要求续签5年运营期的服务合同。

十二、招标人配合条件

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可列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招标人提供的配合条件，所列配合条件招标人将尽量配合解决，但不代表招标人全部接受，招标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投标人提出的配合条件。

第六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六部分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A1)	价格评分 (A2)
权重 (A1+A2) =100%	70%	30%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具体条款见《资格、符合性评审表》。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部分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部分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举手表决确定排序。

4. 价格评分：本项目报价为有偿使用费含税单价报价，报价单位为元/平方米/年。布设光伏有偿使用权每年有偿使用费按天面面积最低限价 6.50 元/平方米/年(含税价)，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中山市三角镇公有物业有偿使用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项目编号：07-06-04A-2026-D-F-E18243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6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
7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或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投标无效。不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技术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分值 (分)
一	技术商务部分(合计70分)		
1.	服务管理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1. 服务方案完整性，时间、人员、场地安排详细具体操作性强，组织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详尽可行性强，得10分； 2. 服务方案完整性，时间、人员、场地安排详细具体操作性较强，组织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强，得7分； 3. 服务方案完整性，时间、人员、场地安排详细具体操作性一般，组织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3分； 4. 服务方案完整性，时间、人员、场地安排详细具体操作性较差，组织方案、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可行性差，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2.	项目理解及熟悉	根据各投标人对项目的理解及熟悉的深入程度，对工作目的及意义理解准确，思路清晰，符合采购人需求进行评审： 1. 框架结构清晰，体系完善，对本项目解读准确且思路明确，得9分； 2. 框架结构比较清晰，体系较完善，对本项目解读准确且思路比较明确，得6分； 3. 框架结构相对清晰，能较准确理解项目意图，但内容较为简单得3分； 4. 框架结构简单，对项目理解不准确，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3.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1.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组织实施计划、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的合理、高效保质完成任务的措施)安排合理、完善，时间点合理准确，得9分； 2.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组织实施计划、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的合理、高效保质完成任务的措施)计划比较合理、完善，时间点较清晰，得6分； 3.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组织实施计划、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的合理、高效保质完成任务的措施)有计划，但计划不太完善，时间点不够清晰，得3分； 4.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组织实施计划、进度安排、时间点控制的合理、高效保质完成任务的措施)计划简单，完成时间不符合需求，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4.	服务响应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响应方案(含服务响应时间、处理问题能力等) 进行评审。 1. 服务响应时间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处理问题能力强，得9分； 2. 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处理问题能力较强，得6分； 3. 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处理问题能力一般，得3分； 4. 服务响应时间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处理问题能力差，得1分； 5.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9
5.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1. 突发情况下有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及应急流程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要、有充足的人员应对突发情况、处理时间迅速，得6分； 2. 突发情况下应急措施、应急方案及应急流程较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	6

		需要，有较充足的人员应对突发情况、处理时间较快，得4分； 3. 突发情况下应急措施欠妥，应急方案及应急流程欠妥，得2分； 4. 突发情况下应急措施差，得1分。 5. 无应急方案的，不得分。	
6.	远期建设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远期工程的建设规划、投资方案以及与当期工程的衔接等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科学合理，思路清晰，操作性强，得5分： 2. 方案科学合理，思路相对清晰，操作性一般，得3分： 3. 方案科学合理，思路简单，操作性较差，得1分： 4. 无远期建设方案的，不得分得0分。	5
7.	业绩	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或联合体任一成员均可） 承接过分布式光伏投资运营项目同类业绩情况： 1. 1MWp≤单项容量<2MWp的，每项得1分； 2. 2MWp≤单项容量<5MWp的，每项得2分； 3. 5MWp≤单项容量的，每项得4分。 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下其中一类证明材料，并加盖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或联合体任一成员均可） 公章： ①合同关键页(包含封面、项目内容页、合同金额页、日期页、盖章页等)； ②项目备案文件； ③项目并网证明。	12
8.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情况	1. 项目经理1人(可兼任项目负责人)： 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得3分。 注：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技术负责人1人(不含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具备机电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得2分。 注：需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5分)： 每有一名持有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包括但不限于：低压电工作业证、高压电工作业证、焊工证、高处作业证、电力电缆作业证、电气试验作业证）的人员得1分，得5分。 注：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上述人员提供任意一种符合要求的证书即可。 统一备注：(1)同一人员多证不重复计算得分；(2)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的证书扫描件和投标截止日前由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或联合体任一成员均可） 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参保证明的复印件，没有提供或不具备或提供不全的，均不得分。	10
合计			70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 格 评 分 表

1. 有偿使用费含税单价报价得分（30分）

1) 基准价计算方法：在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有效的报价中，取所有有效报价最高的（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作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报价得分计算规则计算。

2) 报价得分计算：

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投标人报价 / 基准价）× 价格分值（30分）。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

投 标 文 件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07-06-04A-2026-D-F-E18243

项目名称：中山市三角镇公有物业有偿使用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投 标 函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07-06-04A-2026-D-F-E18243）的招标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中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1.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二、我方承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三、我方承诺参加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备注：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以下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标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标段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招标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 4

备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投标并签署投标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本公司（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项目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07-06-04A-2026-D-F-E18243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运营年限为20年，其中项目建设期限设置为6个月（如因特殊情况需延迟或缩短期限的，以双方签定补充协议为准）。考虑期满后光伏设施残余价值，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5年，续期条款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本项目建设周期为自双方签订物业天面移交确认书之日起6个月内（建设期6个月免收有偿使用费）。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项目禁止任何形式的转卖，不得再以其他方式转包或分包。如出现中标人以任何形式转卖项目的行为，招标人停止支付电费且无需承担相关责任。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的分支机构可以作为本项目的履约单位，全部法律责任由中标人（其总公司）承担。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3	项目充分开发利用中山市丰富的太阳能资源，建设绿色环保的新能源。从能源资源利用、电力系统供需、项目开发条件以及项目可利用面积和阵列单元排布等方面综合分析，本项目运营模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4	投标人须承诺光伏发电自用优惠电价单价不高于0.45元/度(含税价)。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5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6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7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8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9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10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备注：1、此表中 “原条款描述” 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如有一条不响应或不满足则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 中山市三角镇公有物业有偿使用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

项目编号： 07-06-04A-2026-D-F-E18243

序号	报价内容	含税单价报价 (元/平方米/年)	备注
1	有偿使用费报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说明：

1. 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如 XX.00。
2. 此表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须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
3. 布设光伏有偿使用权每年有偿使用费按天面面积最低限价 6.50 元/平方米/年（含税价），未按要求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4. 本《开标一览表》报价包括《用户需求书》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5. 投标人通过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登录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投标时须填写有偿使用费含税单价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7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

中山市三角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山市三角镇公有物业有偿使用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项目编号：07-06-04A-2026-D-F-E18243）的招标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到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或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电子保函

格式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7.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身份证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份比例
1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必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和国内外知名厂商出具的销售许可证明：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条款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07-06-04A-2026-D-F-E18243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投标人应按响应货物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要求)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重要条款（带“▲”的条款）（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一般条款（除带“★”及“▲”以外的条款）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

1. 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列出的非“★”号条款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简要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上表可扩展。
2.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对于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的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给予充分考虑。如投标人对用户要求中的服务内容与要求有任何偏离，不论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要求，均应在上表中逐条列明。
3. 对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

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4.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招标文件条款描述栏填写“全部条款”，投标人响应描述栏内填写“一致”，偏离情况说明栏填写“完全响应”，如有存在偏离情况，请在“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对于存在偏离的条款，请逐条响应说明。

格式 10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业绩情况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07-06-04A-2026-D-F-E18243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10					

备注：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服务管理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内容。

格式 12

项目理解及熟悉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内容。

格式 13

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内容。

格式 14

服务响应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内容。

格式 15

应急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内容。

格式 16

远期建设方案

根据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提供内容。

格式 17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07-06-04A-2026-D-F-E18243）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非现金形式支付，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具体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以下附表：

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账号：

收款人名称	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人民币）
账 号	3110910037672618243

若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单位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应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因前述事项发生争议，我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解决。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商务资料

请投标人根据自身需要提供其他技术商务资料。